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3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二次修订）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

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